

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浙0681执5986号

申请执行人：相立忠，男，1962年4月15日出生，住诸暨市阮市镇王殿畈村塘峰34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6204155236。

被执行人：永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诸暨市江藻镇渔江村16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639152689。

法定代表人：傅永忠。

被执行人：诸暨永业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安华镇华南路65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581660532G。

法定代表人：傅永忠。

被执行人：诸暨永业望泰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诸暨市江藻镇渔江村16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565889425D。

法定代表人：傅永忠。

被执行人：诸暨绿野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诸暨市枫桥镇天洋路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581660540B。

法定代表人：傅玉平。

被执行人：傅永忠，男，1970年5月25日出生，住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华都1幢6单元16A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7005256098。

被执行人：周煦洪，男，1958年11月15日出生，住诸暨市浣东街道恒森路1号步升花园31幢，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5811153297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浙0681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，经申请执行人相立忠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18年7月25日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傅永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傅永忠立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傅永

忠至今未全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傅永忠所有的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环城北路90号滨江华都6幢1单元1601室[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房权证诸字第F0000018623号，国有土地使用证号：诸暨国用（2008）第90104522号]、1701室[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房权证诸字第F0000018622号，国有土地使用证号：诸暨国用（2008）第90104523号]住宅及13#、15#、16#号车位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超
审 判 员 周 滨
审 判 员 张 方 媛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

书 记 员 张 叶 飞